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内容

（一）更正前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

（二）更正后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

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

二、补充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及补充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